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審競審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579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,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才,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 號)。

八、參加單位: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,以校為單位,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參加辦法:

(一) 學籍規定:

- 1.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為限。
-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、高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<u>連續</u>1年以上之學籍者(<u>107學</u> <u>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</u>)為限;如原 就讀之學校於107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 關證明。
- (二) 年齡規定:(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以所屬 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)
 - 1. 國中組:限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2. 高中組:限8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三) 身體狀況:參加之運動員由各參加單位指定醫院身體檢查、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、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十、參加資格:

-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以自動棄權論。
- 2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- 3. 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競賽分組:

- (一) 高中職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。
- (二) 高中職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。
- (三) 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。
- (四) 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。

十二、級別:

量級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55公斤級	45公斤級	49公斤級	40公斤級
2	61公斤級	49公斤級	55公斤級	45公斤級
3	67公斤級	55公斤級	61公斤級	49公斤級
4	73公斤級	59公斤級	67公斤級	55公斤級
5	81公斤級	64公斤級	73公斤級	59公斤級
6	89公斤級	71公斤級	81公斤級	64公斤級
7	96公斤級	76公斤級	89公斤級	71公斤級
8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	96公斤級	76公斤級
8	109公斤級	87公斤級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
10	+109公斤級	+87公斤級	+102公斤級	+81公斤級

十三、比賽規則: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(2009-2017年版)及國際舉重總會 2017年6月規則部份修訂辦理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請至 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 上網下載報名表及列印報名表。並用掛號郵寄臺 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,呂育如教練 收。
- (二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2月20日(星期五)截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 呂育如教練 0925-555-171 。
- 十五、保險: 所有參賽者於參賽前, 須自行投保旅遊及意外保險。
- 十六、閉幕典禮: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,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 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6條第6款規定訂定:
 - 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-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- 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(二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:

- 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: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三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- 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隊 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- 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 同一人時,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- (三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,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

理敘獎,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

- (四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,校長敘獎函報局):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十八、成績公告: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並發函教育局轉知各校(含附件),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(承辦、協辦學校及得獎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)。

十九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:

- (一) 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,請各單位自行處裡。
- (二)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,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- (三)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將所有參賽選手納入保險。
- 二十、申訢:如有申訢事件,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訢,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 元整,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。
- 二十一、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,另行通知。
- 二十二、領隊會議: 109年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領隊會議。
- 二十三、裁判會議: 109年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,領隊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- 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報名表

							1	1			
領隊			教練		教練		管理				
地址					電話		隊長				
姓名	生 名 量級		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		字號				
	蓋 參 審	報名單	位戳章往	多掃描回傳:E-r	l nail:esitk	ximo@yahoo.com	tw				
一、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:E-mail:esitkimo@yahoo.com.tw 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,將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
二、依據三、參賽					僅供主辦單	位辦理本活動使	用。				
				:	<u>單</u> 4	泣章:					
至四八: 學校:			_~ ~ ~ ~	<u> </u>	<u> </u>	 組別:					
丁 仪.						<u>га //) .</u>					
體育組長: 註冊組長:											

教務主任:

承辦人:

學務主任:

校長: